

#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科技馆的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投资概述

为进一步加快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一级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（简称“明德学院”或“学校”）产学研一体化新工科建设，满足理工科专业教学需要，补足科学研究基础设施不足的短板，明德学院计划投资建设科技馆。科技馆建筑总面积为 14,640.68 m<sup>2</sup>，其中地上四层，地下一层。科技馆项目建设费用概算为 14,324.16 万元（建安费用，不含设备费）。本次投资建设明德学院科技馆事项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监管规则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建设明德学院科技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西安明德理工学院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6100007869985297
3. 成立日期：2006年6月27日
4. 住所：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
5. 法定代表人：袁汉源
6. 开办资金：人民币311,929,800元
7. 业务主管单位：陕西省教育厅
8. 业务范围：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、科学研究
9.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持有100%股权
10.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：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明德学院总资产为260,740.66万元，负债总额201,748.50万元，净资产为58,992.16万元，营业收入47,442.98万元，净利润4,792.33万元。（已经审计）

截至2025年3月31日，明德学院总资产为262,722.00万元，负债总额201,918.78万元，净资产为60,803.22万元，营业收入11,680.82万元，净利润1,811.06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## 三、科技馆项目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规划概况

学校科技馆总建筑面积为14,640.68 m<sup>2</sup>，其中，地上四层，主要用途为教学成果展示展演、前沿科学技术展示、新工科实验室、学校校史及文化展示等；地下一层，主要用于停车位规划等。

### （二）投资情况

项目建设费用概算为14,324.16万元（建安费用，不含设备费）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：明德学院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（四）项目计划工期：270天（含室内装修）。

（五）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

必要性分析：一是有利于推动明德学院教育生态的系统性升级，满足明德学院新工科特色专业建设需要；二是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，预计科技馆项目建成投运后，将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改善明德学院基础设施类指标状况；三是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，不断提升办学质量；四是通过科技馆这一载体，学校可进一步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，为区域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提供助力。

可行性分析：明德学院科技馆项目利用学校校内土地建设，校内施工，具备顺利施工建设的有利条件。同时，根据学校财务收支情况，学校预期可实现的办学结余可满足建设资金相关支出需求，具备财务可行性。从项目建设用地实际情况以及工程建设的工艺技术等方面综合分析，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。

#### **四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1. 本次投资建设明德学院科技馆项目，旨在进一步加快明德学院产学研一体化新工科建设，夯基础，补短板，切实提升明德学院科学研究基础设施建设水平，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及内涵建设迈上新台阶。

2. 本次投资建设明德学院科技馆项目可能面临施工安全风险、施工进度受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延误进而不能按期完工风险。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，持续跟踪和督导工程进度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努力实现预期建设目标。

3. 本次投资建设明德学院科技馆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现状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，有序推进本次明德学院投资建设科技馆事项后续相关工作，及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  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